

文 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藍雅琪

電話：02-8512-6587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acilan@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330127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審查意見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113D010592_113D2008124-01.odt、113D010592_113D2008125-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3-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業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1月20日府文創字第1121526902號函。
-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113年度新臺幣200萬元整；至第二年（114年）補助金額，將依本案113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再予核定。另請依補助金額修正經費表，併附113年計畫審查意見表供參。
-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一期款（補助款30%）：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函送修正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

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涉及發包者，另檢附相關文件（如決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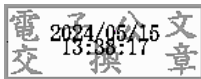
(二) 第二期款（補助款50%）：請於113年9月15日前函送113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二期款領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 第三期款（補助款20%）：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函送113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四、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文化部

113-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人：徐緯

電話：06-2149510*21

E-mail: hwk@mail.tainan.gov.tw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3 日

113-114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申請總表

提案 類型	提案 單位	執行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程 (年/月/日)	縣市財力 分級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仟元)	配合款 (仟元)	申請補助 經費 (仟元)
☒ 單一 縣市 ☐ 跨域 聯合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文 化局	臺南市推動 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計畫 (113 至 114 年度)	113/01/01~ 114/11/30	3	113（第一）年		
						2,000	858	2,858
						114（第二）年		
						2,000	858	2,858
合 計						4,000	1,716	5,716

**113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3 至 114 年度)			
主辦單位	名稱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電話	06-214-9510	傳真	06-214-5760
	地址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5,716 仟元	申請補助	4,000 仟元
計畫項目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	
	1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3 至 114 年度)	本計畫以臺南文創產業特色出發，對應「臺南 400」此一城市發展特殊節點及城市形象內涵，透過完善文創輔導機制及發揮平台媒合功能之策略，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的跨局處行政高度下，執行以文創 Plus 計畫及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等兩大面向。希望最終達到健全環境整備及促進產業發展等關鍵目標，進而有形塑創意產業生態系之效益，而實現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願景。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徐緯		科員	06-214-9510#21	hwk@mail.tainan.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一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1 至 112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1 年度)		臺南市政府	200 萬	
111 至 112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2 年度)		臺南市政府	200 萬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計畫摘要.....	1
參、 計畫目標及架構.....	1
肆、 計畫內容.....	2
伍、 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3
陸、 預期效益.....	6
柒、 經費預算明細表.....	7

壹、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貳、 計畫摘要

本兩年期計畫以臺南文創產業特色出發，對應「臺南 400」此一城市發展特殊節點及城市形象內涵，透過完善文創輔導機制及發揮平台媒合功能之策略，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的跨局處行政高度下，執行以文創 Plus 計畫及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等兩大面向。希望最終達到健全環境整備及促進產業發展等關鍵目標，進而有形塑創意產業生態系之效益，而實現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願景。本兩年期計畫以臺南文創產業特色出發，對應「臺南 400」此一城市發展特殊節點及城市形象內涵，透過完善文創輔導機制及發揮平台媒合功能之策略，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的跨局處行政高度下，執行以文創 Plus 計畫及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等兩大面向。希望最終達到健全環境整備及促進產業發展等關鍵目標，進而有形塑創意產業生態系之效益，而實現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願景。

參、 計畫目標及架構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3 至 114 年度)			
願景		文化治理典範城市	
預期效益		形塑創意產業生態系	
		健全環境整備	促進產業發展
執行策略		從臺南特色出發—文創產業表現、趨勢及臺南 400	
		完善文創輔導機制	發揮平台媒合功能
執行方法		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	
		文創 Plus 計畫	五大園區經營
查核項目 (113 年度)	期中	✓ 更新產業資料庫10筆 ✓ 規劃輔導活動2檔 ✓ 規劃進階輔導計畫	✓ 規劃園區跨界示範2檔 ✓ 規劃文創園區定位計畫
	期末	✓ 更新產業資料庫20筆 ✓ 執行輔導活動2檔 ✓ 執行進階輔導計畫	✓ 執行園區跨界示範2檔 ✓ 執行文創園區定位計畫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文化治理典範城市為核心願景，呼應「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補助內容之兩大面向：健全環境整備、促進產業發展，作為本計畫兩大關鍵結果，並進一步希望兩大結果形塑出臺南之創意產業生態系。具體而言，計畫將由臺南文創產業表現及特色出發，透過完善文創輔導機制及發揮平台媒合功能等主要執行策略來實現本計畫目標。內容概述如下：

一、從臺南在地特色及文創產業特質出發

（一）數字說話—從文創年鑑看產業表現：

文化部出版之文創產業年鑑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義之產業類別，分項調查文創產業下各類產業表現，而最近期為文化部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所編輯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由年報所載之調查數據，可知全國文創產業廠商家數約 69,630 家，總體營業額為 9,642.86 億元，其中臺南市廠商家數為 4,604 家，營業額為 329 億元。若進一步分析各產業和縣市之關聯，可發現臺南市在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等兩類產業表現相對突出。

（二）全球趨勢與內容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類別、規模、經營模式多元，業者差異甚大，其特色就是創意跨界，不易定義，難以透過簡易政策工具滿足產業需求或跟上產業變遷速度。但依據《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的產業鏈分析架構，大致可分為創意、製作／生產、傳播、展示／接收等四階段。而年鑑分析目前全球文創發展趨勢，指出數位平台的需求依舊是不斷上升，消費者注意力在不同媒體與平台上轉移；相應的是以 IP(Intellectual Property)為主的價值體系。

（三）「臺南 400」—城市品牌形象：

本計畫橫跨 113 至 114 年度，恰好是「臺南 400」及其後的關鍵性轉換時期。而「臺南 400」系列活動不僅是此歷史時節的階段性回顧，也同時帶有展望下一個臺南 400 的積極意義。臺南市文創產業在這個城市的時空節點，具有豐富品牌形象內涵並進而形塑市民認同的積極作用，有著承接傳統意義、創造當代價值且轉化為未來想像的產業機會及能量。

總結以上，本次兩年期計畫將針對年鑑所反映出的臺南在地特色及文創產業趨勢，並且在呼應「臺南 400」的城市意象及時節意義下，思考如何在既有資源及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發揮文創產業輔導的能量，或開拓出更多跨界碰撞、激發多元創意、豐富產業生態的可能。

二、完善文創輔導機制

文化局自101年起設立「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做為文創產業輔導單一窗口，迄今已累積豐厚經驗。為使此機制獲得更高的關注，本局經營多元媒體宣導文創政策及相關活動，包括文創Plus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用以推廣、闡述本市產業輔導政策之文化治理思維，同時提升文創輔導機制之能見度及知名度，實現輔導機制設置目標。

本兩年期計畫將嘗試轉化輔導方向，轉而由臺南有成的文創業業者來協助行政部門調整產業輔導的資源分配。由過往上而下、公對私的單向流動，以產業需求為先，變為雙向溝通與互動的途徑。互動之產業面向將以紡織產業為主的時尚品牌設計及影視製作之內容產業等二類產業為優先。

三、發揮平台媒合功能

本兩年期計畫將持續以實踐平台媒合為目標，此平台將以臺南的文創聚落或空間為基礎。目前文化局經營管理之文創園區共有兩處：藍晒圖文創園區及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加上鹽水區的岸內影視基地，計有三處可形成文創業業者互動平台。而隨著臺南都市區域發展，永康地區也將有兩處文化資產規劃提供為文創產業資源，分別為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皆將為應用文化資產之場域。飛雁新村面積約 2.6 公頃，為過去空軍眷村，範圍內有歷史建築「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面積約 1.04 公頃，為登錄之歷史建築，兩者皆預計於 114 年至 115 年間進行招商作業。

伍、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本兩年期計畫以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文創輔導機制及文創園區經營等三面向為主要執行方法，概述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

依循已成立之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由府層作為主導進行跨局處整合行政資源，推動單位間資訊互通及串聯，突破文創、青創、農創、新創、傳創等不同稱呼對應行政單位的分類，將產業扶植概念回歸聚焦到實現創意產業的多樣及彈性為主軸，而不以創業身分特質作為區隔。同時邀集各類產業之代表組成委員會，透過產業經驗及民間觀點，來調整政策方向及行政部門之定位。使行政資源得以有具備高度，且更為彈性而有效的運用。

臺南市政府文化內涵及產業輔導相關局處	
文化內容	文化局、客委會、原民會
產業相關	經發局、觀旅局、農業局、勞工局(人力資源媒合)、都發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智慧發展中心(文化科技)

二、 文創產業輔導機制—文創 PLUS：

延續文創 Plus 作為臺南市文創輔導機制，將以三面向進行：

（一）基礎輔導：

文創 Plus 提供文創業者相關政策及資訊，如優惠貸款、空間招商、業界活動等，同時將提供管道即時回應民眾諮詢，最為最根本也最基礎的產業輔導方式。文創 Plus 自身也建立產業資料庫，本計畫也將持續更新維護產業資料庫，以作為人才媒合及掌握業界動向的方式。也將辦理文創產業講座，透過邀請業界人士，以產業動態、媒體行銷、通路趨勢、法律或會計等不同主題，回應文創產業經營所實際面臨之問題。

（二）進階案例：

本計畫將以時尚品牌設計及紡織產業為主要互動產業，一方面在臺南紡織產業帶有傳統製造技術及近年轉型的設計能量，如仁美商標、和明紡織、臺南企業相關之高青企業等品牌，另一方面臺南有在地興起且表現亮眼的時尚品牌產業「oqliq」。本計畫將一改過往扶植產業輔導之模式，轉為透過民間產業之經驗及實踐，重新檢視輔導資源之配置，如何改善整體產業輔導之可能。如「oqliq」每年固定於倫敦、巴黎等國際時尚週參展，將跟隨品牌一同前往國際時尚週，了解參展方式及買家斡旋之現場，進而將此案例作為行政部門發展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及國際互動之參考範式。

（三）宣傳行銷：

文創產業特質為文化之想像到產品之轉換，而此種想像之形塑及轉換意涵需要透過媒介傳達到消費者，方為完整之產業循環。是以完整的輔導機制不僅在於打造「製造」如何可能的環境，也在於創造「消費」如何可能的管道，方能使產業生態系達到穩健狀態。本計畫將文創 Plus 作為一種品牌經營，將整合文創園區及輔導機制之相關資源，宣傳文創產業相關資源，讓有需求的業者知道可以透過輔導機制實現所需，也持續讓一般民眾走入文創園區，進而讓文創 Plus 匯集人才及創意，達到媒合的平台機制功能。

三、 文創園區經營—五大園區：

文化局經營規劃之五大園區：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岸內影視基地，以及工程中的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將是本計畫藉以落實跨界合作的基礎資源。

（一）跨界合作

在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及岸內影視基地等已開放經營的園區，本計畫除基礎的經營管理之外，將持續推動進駐品牌跨界合作。對於進駐文創園區的在地文創業者來說，園區空間除有較為優惠的房租成本，另一項誘因在於園區形成的品牌聚落，讓多樣化的品牌得以透過園區平台相互認識並進行合作。同時文化局也鼓勵進

駐品牌將園區作為行銷試驗場，文創 Plus 輔導機制將媒合適宜之資源，讓外界與園區品牌產生互動，使效益外擴，以收共創共好之效。

(二) 資源導入及定位規劃：

除跨界媒合之外，本年度因應「臺南 400」此重要時節，各大型活動或資源至臺南市舉辦，包括文創及設計產業之重點活動：臺灣文創博覽會及台灣設計展。對於在地產業業者及整體產業環境而言，皆是資源互惠共好及推廣之關鍵機會。營運中的兩文創園區而言，藍晒圖文創園區已營運 9 年、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則已開放 4 年，面臨重新思考中程或長程規劃的必要，而大型活動的舉辦即是對於文創園區經營思考的重要刺激。是以本計畫預計由相關活動資源導入的同時，進行園區整體定位的評估、嘗試及實驗規劃。具體而言，本次計畫將以營運中之文創園區為標的，嘗試在產業水平面的跨界合作之外的新興整合，將加深學校與產業的垂直溝通，活絡產業與學界的互動，並且希望在過程中加深年輕世代對於臺南在地的認同與行動。在初步想法上，會以「產業預備式」概念，讓大專院校的學生在大學三年級左右的時節開始接觸產業，並且提供文創園區具體空間作為展現舞台。

對於尚未經營開放之兩聚落點位，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本計畫將著眼於其作為文創園區之整體定位規劃問題及基礎。以文化局目前規劃經營之五大文創園區而言，除岸內影視基地在溪北區域的鹽水區且產業特色鮮明，無定位問題，其餘四個園區皆坐落於臺南都會地帶。雖然各自區位及空間條件不同，但如何對應全市文創產業發展趨勢，兼顧空間再利用及產業發展需求兩面向，提供適宜之中長期經營規劃，將會是本計畫進行所同時思索的內涵。

四、計畫期程說明

計畫項目	執行內容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文創計畫	核定計畫							
	期初修正							
	期中報告							
	期末結案							
文創輔導 Plus	採購招標							
	輔導作業							
	計畫結案							
文創園區 經營	規劃跨界合作							
	執行跨界合作							
	計畫結案							

陸、 預期效益

本計畫希望透過前述相關計畫內容及方法之執行落實，在有效扶植臺南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主軸下，以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的跨局處行政層級，達到兩項主要政策目標：其一為健全環境整備，其二為促進產業發展。

就前者而言，本次計畫以臺南在地特色及文創產業特質出發，重新思考文創輔導側重面向，在基礎輔導功能之上，主要將以內容產業及時尚品牌設計等兩面向為進階互動產業，讓民間經驗及需求調整配置行政資源，並進而形成可行輔導範式。另外透過文創園區空間資源之盤點及整備，讓空間聚落成為臺南市文創發展的關鍵資源。而促進產業發展面向，本計畫在輔導機制下持續發揮媒合平台功能，讓產業鏈內整合及產業鏈間跨界都得以成為可能。而文創園區等平台，也是產業跨界得以實踐發揮的具體空間。

本計畫希望在前二項效益之間產生連動影響結果，在創意多元、變化快速的當今社會中，產生穩固且又具彈性的產業輔導機制，不斷誘發產業生態系的繁榮發展，讓文化與產業之間形成正向循環，使臺南市城市形象具備文化治理典範之意涵及價值。

柒、經費預算明細表

【113 年】

項次	計畫主軸	市配合款 (仟元)	中央補助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計畫經費內容說明
1	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	58	200	258	召開臺南市政府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類產業輔導政策及行政資源，並進一步發揮平台跨界串聯功效。以委員會所需相關業務之推行，包括召開會議、現勘、調查評估、行銷宣傳、跨局處合作活動或產業跨界企劃活動執行等各類工作內涵。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
2	文創 Plus 輔導機制	400	900	1,300	執行文創產業輔導機制，包括基礎輔導功能：更新產業資料庫、講座活動、行銷宣傳、影像紀錄、政策說明等；以及進階輔導個案，輔導個案如有國際參訪行程，將視實際需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或相關規範編列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等。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
3	文創園區空間經營	400	900	1,300	經營管理藍晒圖、西竹園之丘、文創 Plus、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等文創園區及場館之文創聚落空間，作為落實跨域創新輔導場域。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環境整備、設備整修之一般事務費。
總計		858	2,000	2,858	
※本表為概算性質，得依實際支用情況勾支					

【114 年】

項次	計畫主軸	市配合款 (仟元)	中央補助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計畫經費內容說明
1	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	58	200	258	召開臺南市政府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類產業輔導政策及行政資源，並進一步發揮平台跨界串聯功效。以委員會所需相關業務之推行，包括召開會議、現勘、調查評估、行銷宣傳、跨局處合作活動或產業跨界企劃活動執行等各類工作內涵。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
2	文創 Plus 輔導機制	400	900	1,300	執行文創產業輔導機制，包括基礎輔導功能：更新產業資料庫、講座活動、行銷宣傳、影像紀錄、政策說明等；以及進階輔導個案，輔導個案如有國際參訪行程，將視實際需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或相關規範編列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等。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
3	文創園區空間經營	400	900	1,300	經營管理藍晒圖、西竹園之丘、文創 Plus、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等文創園區及場館之文創聚落空間，作為落實跨域創新輔導場域。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環境整備、設備整修之一般事務費。
總計		858	2,000	2,858	
※本表為概算性質，得依實際支用情況勾支					